

办理结果分类：A 类

是否公开：公开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函〔2022〕8 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对临沧市五届人大一次 会议第49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陈海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永德县德党河水库工程市级配套资金的建议》（第 49 号），已交我们办理，经与市水务局研究，现答复如下：

按照永德县德党河水库批复投资计划，德党河水库项目总投资 75124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0000 万元，省级投资 38587 万元，市、县自筹资金 16537 万元）。目前，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到位 20000 万元。省级投资补助 38587 万元从省级水利专项贷款资金安排，资金从省水投公司拨付到项目。根据《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建设的决定》（临发〔2010〕27

号)关于“从2010年起到2015年……新建中型及以上水库,市级财政承担市、县配套资金的15%”,据此永德县请求解决德党河水库市级配套资金248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已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市水投公司筹集补助405万元。

目前市级财力困难,现有的财力仅能满足“三保”需求,暂无财力再追加安排德党河水库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为加快德党河水库建设,建议永德县德党河水库建设使用好已到位的中央、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将积极帮助永德县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永德县德党河水库建设,待市级财力好转,尽快将市级补助资金配套到位。同时,市财政局也将协调市水务局从每年预算安排的水利工程建设(本级)经费中,安排部分资金补助县(区)水利建设项目。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市财政局将竭诚为各位代表服务。



(联系人及电话:谭斌 214786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